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、价格公允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黄长远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昕

兰涛

陈金龙

2019 年 8 月 27 日